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2号）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- 二、请按照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- 三、请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筹资方案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不得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“半拉子工程”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加强财会监督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7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